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机）发〔2026〕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84号）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挥省级财政资金效益，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示范推广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组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实施单位。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2600万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资金全部转移至22个县（区），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配套使用，主要用于鼓励引导支持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对购机者购置的符合补贴要求和标准的机具实行定额补贴。计划全年补贴机具不少于2149台（套）。

(二)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

1.实施单位。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牵头，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全部转移至5个项目实施县（区）使用。主要用于对全区范围内经农机服务组织自愿申报、市县遴选认定、自治区审核评定并达到建设要求、通过评价验收的自治区级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定额补助，每家补助40万元。

(三) 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牵头，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隆德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项目资金513万元，其中：转移项目实施县（区）430万元、下达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8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机化示范园区与农机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农业新机械改制与中试熟化应用等给予定额补助。其中在贺兰县、灵武市、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隆德县、海原县围绕主粮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等产业机械化生产建设农机化示范园区9个，每个园区给予定额补助26万元；在兴庆区、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建设农机智能化示范基地4个，每个基地给予定额补助34万元；围绕产

业发展短板弱项开展3台（套）农业新机械改制与中试熟化应用工作，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永宁县、青铜峡市各承担1台（套）机具的试制改进、中试验证、熟化应用等，每台（套）给予定额补助30万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工作定额补助53万元，主要开展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及指导服务、农机试验鉴定、农机田间日及现场演示观摩活动、农机化技术培训、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

（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资金400万元，全部转移至22个县（区）使用，主要用于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植保无人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达到报废条件的老旧农业机械进行回收拆解和报废，并实行定额补贴。计划全年报废补贴机具不少于455台（套）。

（五）农机安全免费服务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资金255万元，其中：转移22个县（市、区）220万元、下达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35万元。主要用于农机牌证照规范化管理，农机安全监管执法与服务，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能力提升，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

建设，农机安全监理装备示范应用，农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等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全年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 4000 台，安全技术检验 28800 台次，审验驾驶证（换证）7900 人次，培训驾驶操作人员 8000 人次；计划在固原市隆德县举办 2026 年全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在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西吉县、中宁县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新装备示范应用暨安全技术检验能力提升试点工作。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全区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班，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农机安全预警装备研发等。

二、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12 月。

三、实施步骤

2026 年 1—3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负责制定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2026 年 4—10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2026 年 11—12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总结、绩效自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和绩

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绩效管理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对照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制定各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实施绩效跟踪管理和考核，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好项目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以及资金支出环节和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规范实施项目，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要做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信息汇总等，便于验收核查。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 附件：1.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及绩效目标
- 2.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3.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6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及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台，家，个

单位	合计 资金	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		农机社会化 服务组织 建设		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							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				
						农机化示范 园区建设		农机智能化 示范基地建设		农业新机械改 制与中试熟化 应用		农机试验鉴 定、农机田 间活动日等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注册	安全	审验
合计	3968	2600	2149	200	5	234	9	136	4	90	3	53	400	455	255	4000	28800	7900	8000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 技术推广站	83	---	---	---	---	---	---	---	---	30	1	53	---	---	---	---	---	---	---
自治区农机安全 监理总站	35	---	---	---	---	---	---	---	---	---	---	---	---	---	35	---	---	---	---
兴庆区	73	15	7	---	---	---	---	34	1	---	---	---	20	23	4	40	200	100	100
金凤区	20	14	7	---	---	---	---	---	---	---	---	---	4	5	2	30	100	50	50
西夏区	72	23	10	40	1	---	---	---	---	---	---	---	5	6	4	50	100	100	300
永宁县	163	114	70	---	---	---	---	---	---	30	1	---	9	11	10	70	1200	450	400
贺兰县	199	79	45	40	1	26	1	34	1	---	---	---	8	10	12	100	1300	400	500
灵武市	180	79	45	---	---	26	1	34	1	---	---	---	32	35	9	70	600	400	400
大武口区	4	0	0	---	---	---	---	---	---	---	---	---	0	0	4	20	200	200	250
惠农区	44	24	10	---	---	---	---	---	---	---	---	---	12	14	8	80	800	300	200
平罗县	215	138	85	---	---	---	---	34	1	---	---	---	25	28	18	200	3500	1200	1000

利通区	154	141	85	---	---	---	---	---	---	---	---	---	8	9	5	150	1000	500	500
青铜峡市	211	126	75	---	---	26	1	---	---	30	1	---	16	19	13	120	2000	400	500
盐池县	295	163	105	40	1	52	2	---	---	---	---	---	29	32	11	200	1200	500	500
同心县	334	241	165	40	1	26	1	---	---	---	---	---	16	18	11	300	2000	500	400
红寺堡区	157	142	90	---	---	---	---	---	---	---	---	---	8	9	7	150	400	100	200
原州区	272	237	275	---	---	---	---	---	---	---	---	---	24	27	11	400	2600	200	400
西吉县	418	325	360	---	---	26	1	---	---	---	---	---	49	55	18	790	2600	400	500
隆德县	129	76	80	---	---	26	1	---	---	---	---	---	9	11	18	200	2500	500	400
泾源县	92	17	15	40	1	---	---	---	---	---	---	---	28	31	7	40	1000	200	100
彭阳县	202	175	200	---	---	---	---	---	---	---	---	---	15	17	12	290	1000	200	200
沙坡头区	135	95	65	---	---	---	---	---	---	---	---	---	28	31	12	250	2100	500	450
中宁县	159	137	95	---	---	---	---	---	---	---	---	---	9	11	13	190	1500	500	450
海原县	322	239	260	---	---	26	1	---	---	---	---	---	46	53	11	260	900	200	200

2026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全面、规范实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依据

绩效考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一）农业机械化工作相关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农（机）发〔2022〕10 号）。

（二）绩效考核相关文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

48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26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38号）。

（三）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107号）。

（四）其他文件。《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等分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可行、严谨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科学制定绩效评价程序、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全面、准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考核结果，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二）简便易行、突出重点。绩效指标要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尽量量化并合理赋分，便于操作和衡量，不能量化要定性说

明。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要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有效实现绩效综合评价。

（三）逐级考核，县级为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形成县级自查自评、市级抽查复核、区级全面考核的层进式、全方位绩效考核格局，促进绩效考核工作不断规范。

三、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自治区级考核对象包括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县级考核对象主要包括承担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分别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主要针对2026年度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包括组织建设、项目执行、绩效结果3部分。

1.组织管理。考核项目组织和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实施等。

2.项目执行。考核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3.绩效结果。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包括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赋分权重。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执行和绩效结果三部分，分值分别为 30 分、50 分和 20 分。

四、考核方式

（一）分级考核。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分别对相应项目组织考核，主要考核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二）具体方法。现场考核一般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或入户访谈等形式进行。

五、考核步骤

（一）县区自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照各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及考核指标和标准，定量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或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二）组织复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考核人员，组成考核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市、区）自评得分和报告进行查验复核。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根据复

核情况，形成各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汇总形成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六、进度安排

2026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自评报告和打分表。

2026年12月2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2026年12月31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完成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汇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相关材料。

七、结果运用

（一）公布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实行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向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各项目考核结果。

（二）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各地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重要依据，对考核评分靠前的予以奖励，对排名靠后的按比例扣减项目预算。

（三）做好项目问题整改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出现，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八、保障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要切实保障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所需工作经费，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要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考核纪律，轻车简从，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附表：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	30	组织建设	8	成立工作机构	2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明确，2分。
				制定工作方案	3	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项目任务的措施和具体要求，3分。
				明确工作要求	3	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或考核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安排与自治区总体方案中下达的资金任务相匹配，4分。
				资金时效性	4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财经制度，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4分。
				工作经费保障	3	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工作经费，3分。
		规范实施	7	制度建立健全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分。
				档案管理规范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档案管理规范，4分。
		项目执行	50	产出数量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1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	完成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年度目标，6分，未完成不得分。
				项目实施规范	6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的要求并验收达标，6分。
				农机事故情况	6	全年未发生道路外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6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时限	6	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任务，6分。
产出成本	6	产出总成本	6	严格按项目执行，合理支出且无超支超预算情况，6分。		
绩效结果	20	经济效益	5	农机装备数量和带动社会投入	5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农民经济负担降低，带动社会投入增加，5分。
		社会效益	5	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农业发展	5	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5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乡村振兴	5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5分。
		满意度	5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	5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5分。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要求，为着力培育一批市场运营、平战结合、服务高效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提升我区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实施主体

经遴选推荐，2026 年度在全区建设 5 家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实施主体分别是西夏区宁夏正丰富农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贺兰县宁夏红苹果园农机专业合作社、盐池县鑫兴农机作业有限公司、同心县创翔万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泾源县耕耘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

1.农机装备。实施主体在原有农机装备基础上，进一步配备补齐种植机械（含履带式机械）、烘干装备设施、农用水泵、燃油发电机组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所有动力机械装备

须装载北斗导航以及作业监测终端，高性能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10 台，配套耕整地、播种等农机具不少于 25 台；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5 台（含履带式收获机），其中稻麦收割机不少于 2 台、玉米收获机不少于 3 台；植保无人机或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不少于 5 台；各类规格型号水泵不少于 10 台（套）；救灾物资运输保障车辆 1 辆、装载叉车 1 辆；配备日烘干 200 吨以上固定式烘干机 1 座（套），配套不少于 1000 平米的晾晒场。

2.基础设施。机具库棚、维修车间、物资储备库、办公培训用房等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划分明确、标识设置清晰，总面积达到 3000 平米以上，其中：办公、培训用房面积 300 平米以上；机具库（棚）面积 2000 平米以上，机具入库率达到 90% 以上；农机具维修车间 400 平米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 300 平米以上。机械装备以及配套机具停放有序、干净整洁，维修车间设备摆放整齐，物资储备库货架规范、标签明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

3.人员配置。配备固定农机手 15 名以上，维修人员 3 人以上，管理人员 3 名以上。农机手、维修人员资格证件齐全，无农机安全事故记录。

4.信息管理。改造提升农机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所有储备机具全部赋码、一机一码，加装北斗终端，登记造册，统一信息管理、动态监测。救灾机具和作业人员全部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管理。

5.服务功能。实施主体要有明晰的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标识。具备“平战结合”服务功能，平时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发生农业灾害时，要服从指挥调度，服务于应急抢险救灾。

6.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管理、人员岗位管理、农机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的管理制度。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区域农机装备储备和调用机制。

（三）补助标准

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共200万元。按照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实施主体当年实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防灾救灾农机装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农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农业防灾减灾制度规范等投入不少于100万元，验收达标后每家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补助40万元。

二、实施程序

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建设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制定方案（2026年2月—3月）

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自身发展需要和工作基础，形成县（市、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设内容、验收标准等。

（二）组织实施（2026年4月—10月）

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用地、机具库棚、救灾装备、设施建设等问题，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备案，在2026年9月底前完成初验，形成验收材料。

（三）审核验收（2026年10月—11月）

成立由农机行业专家组成的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小组。根据有关县（市、区）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2026年11月—12月）

经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合格，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

（五）签订协议（2026年12月）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终止合作，并退出认定范围，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保障措施

承担项目实施的有关县（市、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指导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县级验收等。实施主体按建

设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好、运用好资金，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工作督导和后续监管，按时完成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 3-1.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 3-2.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3-3.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3-1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一)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

(三) 项目实施目标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

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组织、项目长效管理措施等。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六、效益分析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七、附件资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财务报表、救灾机具台账、作业订单、安全制度、项目建设施工图、合同发票、金额明细、技能培训等相关资料。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6 年,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 拟在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 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每家补助 4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着力提高农业防灾救灾物质装备水平, 建立完善有力有序有效的农业机械化生产应急防灾救灾机制, 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农机化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个)	5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标准(万元/家)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企业和周边农民群众效益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	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及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绿色发展、规模经营、安全生产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点作物机械化水平和应急救灾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承担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考核工作以自验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将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多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县区自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考核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项目效益、项目资料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按照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并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核实查看，逐项评价、打分。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根据项目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认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进行“以奖代补”和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成立考评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情况检查、评分和汇总等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及分工	5分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实施方案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档案管理	10分	严格管理项目档案情况，档案完整得10分，没建立档案管理不得分，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等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分	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3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项目方案完成实施，并于11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资本优势得到发挥，有效开展农机防灾救灾减灾，减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收入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农业防灾救灾物质装备水平和农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提高，得5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农民群众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在85%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